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预算申请表

经 批件号 批准，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代表团（组） 人，赴 国家（地区）， 天，

预计出国日期：

预算申报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币种（改为用汇标准指定币种） |  |  | 备 注 |
| 住宿费 |  | 按实际申请 | 回国后凭原始票据核销 |  |
| 伙食费 |  |  | 包干 |  |
| 公杂费 |  |  | 包干 |  |
| 会议注册费 |  | 提供中英文收费说明 | 回国后凭原始票据核销 |  |
| 城市间交通费 |  | 必须是城市间 | 回国后凭原始票据核销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
|  | | | 申请单位审核意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| |
| 单位外事审核意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| |

申请单位： 经办人： 电话：

（本表一式三联：第一联交财务处，第二联交国际合作处，第三联申请单位留存）